

珠海机场新能源皮卡车（插电式混动）采购需求文件

一、项目名称：新能源皮卡车一台（插电式混动）。

二、送货时间：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送货。

三、送货地点：珠海机场动力中心。

四、资格要求：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五、用户需求：

（一）主要功能

新能源皮卡车主要用于日常巡视检查及应急抢险，需适应机场内机周边复杂的路况环境及不同天气条件下高可靠性及通过性。

（二）主要配置参数

（1）车型及颜色：皮卡车，车身颜色为黄色（参照国际色板标准 BS381C-356），内饰为深色。

（2）能源类型：插电式混动，燃油要求最低需满足92#汽油，环保标准满足国VI要求。

（3）品牌及车型参考：郑州日产（锋坦）、郑州日产（Z9）、长城汽车（山海炮）。

（4）参考尺寸(长×宽×高)：≥5400*1950*1900mm(全车尺寸)。

（5）电池容量：≥32kWh，电池品牌为国内一线品牌。

（6）NEDC综合工况纯电续航里程(km)：≥115km。

（7）涉水高度要求：≥800mm。

(8) 电池类型：三元锂电池，电池应具有国家客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且三电终身质保。

(9) 快充时间：≤0.5 小时。

(10) 车身结构及驱动形式：4 门 5 座，四驱。

(11) 对外放电要求：配备对外放电接口，对外交流电放电功率不低于 6kW；货箱内需配备货箱 220V 三孔及双孔电源接口，功率不低于 2kW。

(12) 具备胎压监测功能。

(13) 前排未系安全带提醒。

(14) 配备 2 个及以上数量的安全气囊。

(15) 驾驶室配置冷暖空调。

(16) 配备 540 度影像（透明底盘），14 英寸或以上彩色高清中控屏幕。

(17) 前后排各配备 2 个 USB/Type-C 接口。

(18) 车窗玻璃支持一键升降，原厂配备或加装雨眉。

(19) 车灯类型：原厂 LED 光源（不接受改装为 LED 光源）。

(20) 配备 4kg 水基灭火器 1 瓶，后车厢设置一个不锈钢的灭火器固定筒。

(21) 配备车内通用脚垫、不锈钢轮档（如下图所示）。



(22) 全车玻璃贴全透光 3M 防爆防晒膜。

(23) 后车厢配防硬物碰伤保护胶垫。

(24) 配备行车监控记录仪，带前方及车后两方位摄像头功能，存储容量 $\geq 128G$ 。

(25) 车辆底盘(出售后)需提供防锈处理，提供一次车辆免费保养（保养地点：本场动力中心），配备防滑地板胶垫。

(26) 轮胎及备胎要求：车辆轮胎为 AT 胎，全尺寸备胎（含轮毂）1 个。

(三) 车辆构造

(1) 配备原厂国标快充接口和充电线。充电连接装置应符合 GB/T 20234.1、GB/T 20234.2 或 GB/T 20234.3 标准要求，提供试验报告等材料证明。应具有充电完成后自动保护的功能，防止电池过充。

(2) 配备电路系统在突发故障下（如电器短路）断电保护装置。

(3) 车身前、后合适部位应设有便于拖曳的钩、环。

(4) 供应的车辆为未经使用的全新车，提供整车技术参数说明书、主要配件更换周期表、维护保养手册、附属工具设备和备件清单、制造厂的质量证明书、出厂检测报告，均一式 2 份。

(5) 车辆主要部件（如：车桥、电动机、变速器、电气、传动

件、液压部件等)应为国内/国际知名品牌,珠三角地区有维修及配件供应网点(在随车文件中提供网店的具体联系信息),并且是2025年9月以后生产的。

(6) 厂家提供的设备应有铭牌,并装在显著的位置,铭牌应清楚标明至少下列内容:制造厂名称、设备名称及型号、制造年月、主要规格和参数、制造编号等(实物应与合同完全一致)。使用指示、警告标记必须用中文或中英文表示。

(7) 所有操作按钮和控制装置在明显位置处应采用国际通用的符号及中文标识,应有操作说明。各种显示装置(中文或中英文显示)、仪表应有表明其名称和作用的符号或标记。

(8) 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应有警告标记。需要经常维护的位置应有简要说明。

(9) 所有电气设备或部件的接线处应清楚地打上永久性标记,连接点两端的标记号必须相同,标记号应印在护套管上;不同作用的电缆和芯线应用不同颜色区分开,需要连接的两端使用相同的颜色,并有标记号。

(10) 如有对人员易造成伤害的部位应有醒目的警告标记,并附图文说明。

(11) 具备漏电保护、过压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过载保护功能。

(12) 车辆具备后牵引装置(如图所示),准牵引质量 $\geq 2000\text{KG}$,交付时需配置一个2英寸牵引球头。



（四）车辆喷涂及警示灯要求

（1）车顶安装 C 型低光强障碍灯应发出黄色闪光（车内设置单独开关，频率为 60-120 次/分钟）。障碍灯须满足《航空障碍灯》MH/T6012-2015 标准及 AC-137-CA-2017-05《航空障碍灯检测规范》要求，满足在“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通告公告 1 年以上的要求，且质量一致性审核报告及设备通告在有效期内。

（2）两侧前车门喷“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字样及 LOGO 标志（如图一、图二红色框内），左右后车门需喷涂“工程”文字标识（标识尺寸参考图三，标识示意参考图四红色框内）；

（3）全车喷黄漆（参照国际色板标准 BS381C-356）（如图五），车辆两侧配有红白相间的连续反光标志，反光标志应符合《机动车回复反射装置》（GB11564—2024）A 类一级反光标识要求（每种颜色单元连续长度和宽度分别为 150mm 和 50mm，靠近车厢尾部一端应以白色单元结束，喷涂图案见图六）同时车体两侧喷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标志彩条（如图七框内）；

（4）所使用 LOGO 标志图案及字体依照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视觉识别系统中字体、色值、标准色组合规格要求为准，色值、标志与

标准字体之标准组合（如图八）所示；

（5）不同车型的 LOGO 标志及彩条按尺寸根据车身比例增减，供应商需以珠海机场飞行区管理部核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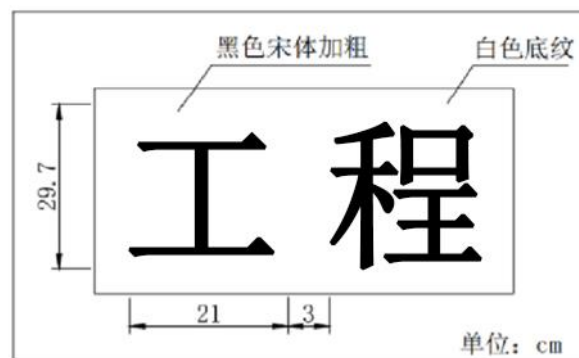
（6）拆除及安装已有车辆的行车记录仪及 GPS 定位终端，安装后产品需符合飞行区管理部要求。



图一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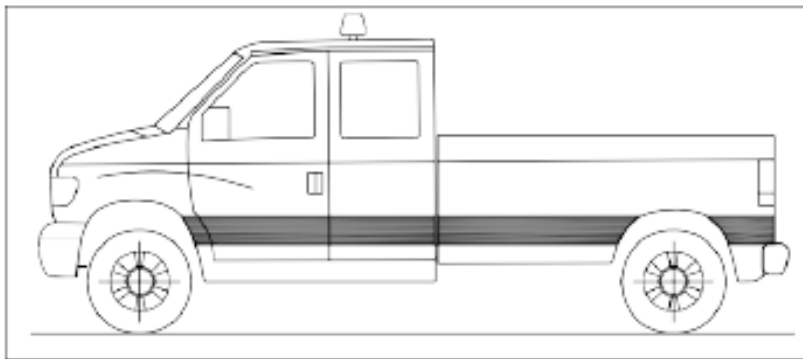
图三



图四



图五



图六



图七



色彩模式及色值：
C:0 M:90 Y:100 K:0
R:231 G:56 B:12

Pantone色 1665 C



色彩模式及色值：
C:80 M:10 Y:0 K:0
R:0 G:164 B:227

Pantone色 299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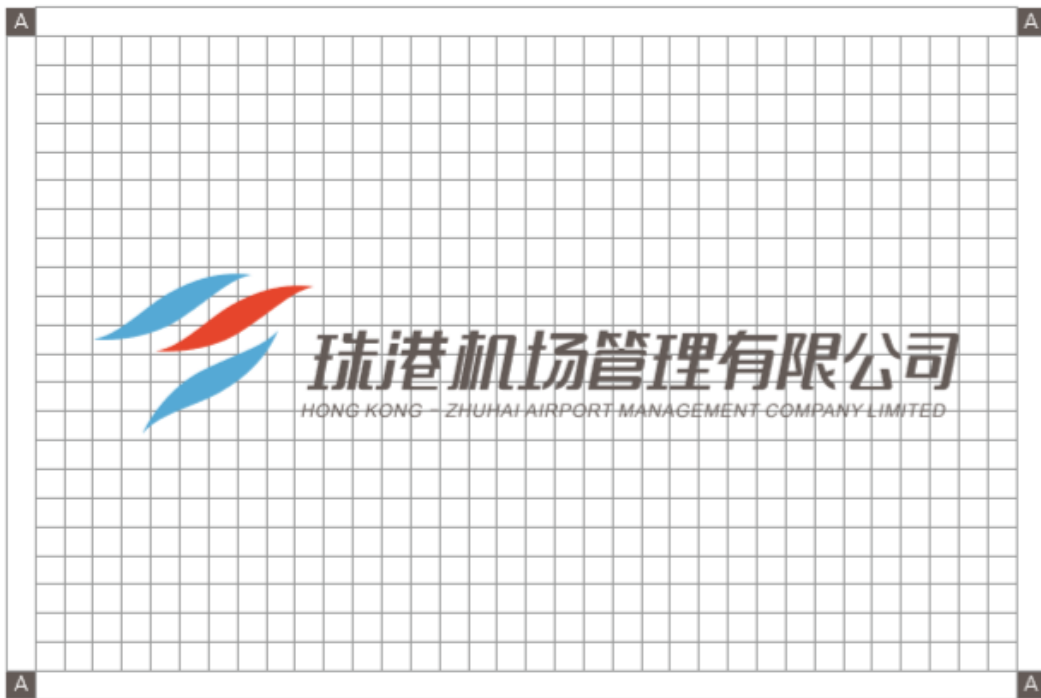
色彩模式及色值：
C:00 M:00 Y:00 K:80
R:89 G:87 B:87

Pantone色 425 C

A-3-02 标志与标准字体之标准组合 II

标准横排署式：

标准汇名署式：左图右文，居中对齐，标准字体编排方式
为上为中文，下为英文，居中对齐，字体大小各行距如右图。



A 注：A为一个标准单位。

组合1

图八

(五)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整车及主要零部件免费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

于 5 年，提供 3 年免费道路救援服务；三电系统终身质保。

(2) 要求供应商在珠海市内设有固定的售后维修点或全国联保。

(3)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商须经供应商或原厂授权。

(4)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充足的备品备件，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在免费保修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用户进行技术改进。保修期内出现任何缺陷或故障，供应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必须在 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解决设备故障不得超过 3 日；如供应商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上门处理，用户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损伤和损坏，供应商必须免费修复和更换，该部位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6) 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应继续为设备提供完善而优惠的售后服务。保修期后提供的配件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提供《常用配件价格清单》，并在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配件寄出。

(六) 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车辆的使用操作、维护保养资料以及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教材。培训内容包括车辆结构及布置、工作原理、使用操作和维护保养规程和方法，常见故障的排除和修理，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确保设备能提供最佳状态的使用效果。

(2) 供应商交货时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地点在珠海机场动力中心。通过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车辆结构和性能及工作原

理,并能正确的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现场培训的费用包括在总价内。
现场培训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七) 验收条件

试运行,各项性能指标满足用户需求和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车辆合格证中 VIN 码、发动机号、生产日期与实车一致;车辆外观检查无划痕、凹陷、色差、补漆痕迹;轮胎轮毂无划伤、变形;灯光系统正常;内饰无破损,各电气设备功能正常。

(2) 发动机舱各油液液位正常,发动机、变速箱、油底壳等部位无油污渗漏,关键部位螺丝无拆卸痕迹;充放电测试正常;随车工具齐全;飞行区车辆准入配置满足要求。

(3) 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解决;

(4) 已提供用户需求和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八) 其他要求

(1) 提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2) 供应商需帮助采购方缴纳车辆首年商业险(其中三者险大于等于 300 万)、首年交强险、车辆购置税及完成车辆上地方牌工作,以上费用均由出售方承担。

(3) 办理珠海机场飞行区首年准入牌照,承担新车办证费(大约 200 元),须提供上牌所需的随车资料。

(4) 供应商需提前车辆检验工作,确保车辆适用方可发运。

(5) 提供 3 张可供办理行驶证的车辆彩色照片。

六、报价说明

报价以车辆到达珠海机场的完税价为标准，交货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国家政策明确规定采购人需承担的有关税费除外），包括所有设备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采购方人员到工厂检验的费用、软件升级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上牌费、保险费、保修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车辆运抵珠海机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的全包车价。全包车价包含车辆购置税（按税务新规），如为免征车辆购置税产品应提供该车辆免征购置税的相应官方证明，包含上牌照费用。

七、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订金¥10,000.00(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同时，乙方组织甲方人员验车，甲方完成验车并确定车辆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包括订金在内的中标金额的 50%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改装、随车物品到货、代缴车辆购置税等相关手续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提车，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文件后提车，甲方提车后在 15 个工作日付清尾款。乙方开具付款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裸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率为 13%)。